

揭西县财政局文件

揭西财农〔2019〕13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）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9〕114 号），现将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必须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8 号）规定的用途使用，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根据经省政府批准同意的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“一村一品”、“一镇一业”建设工作方案》，此项资金可统筹用于贫困地区“一村一品，一镇一业”项目，具体请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三、请加强资金监管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专款专用，不得

挤占、截留和挪用，确保资金及时到位。如有违反，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三、本次下达补助资金 356 万元，资金请列入 2018 年度“农林水支出—扶贫—其他扶贫支出（2130599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，并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，列入相应经济科目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

主题词：扶贫 资金 通知

抄送：省财政厅农业处、市财政局、县政府办

揭西县财政局

2019年6月15日印发

(共印 12 份)